**关于往届毕业生返校换发或领取毕业证书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部：

根据教育部41号令精神和学校《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学分制管理办法》、《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》等制度要求，结合学校中职未领取、高职未换发毕业证书的实际，特将往届毕业生领取或换发毕业证书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2012年以前毕业的学生，到校领取或换发毕业证书，可随时到教务处领取补考通知单，由系部命题、组织补考、批改试卷、等分，并将成绩报送教务处审核。

2.2012年以后（包括2012年）毕业的学生，需参加学校每年统一组织的往届生返校补考。

3.我校高职学生的最长学习时长为5年（休学创业者为7年）。请各系告知已离校但毕业证书为“结业”的学生，按学校2018年度返校补考规定的时间及时到校进行考试，过期不再组织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将无法换发毕业证书。

4.请各系接到通知后，认真筛查高职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往届学生并及时告知学生本人，务必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筛查工作情况报教务处。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2日